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张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内部公示》文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 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拓展和创新,保障公司未来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泊水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水进出口”)。2022年5月20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初期注入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境内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泊水进出口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泊水进出口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仍为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近日,泊水进出口对其注册资本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贰仟万元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茂盛路260号1幢2层261室

除上述注册资本及住所变更外,泊水进出口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一)名称:上海泊水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MWYC27N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高中华

(五)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0日

(七)营业期限:2022年0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八)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茂盛路260号1幢2层261室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3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深圳萃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1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10,915.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4,220.49万元,净资产为66,695.0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312.69万元,利润总额5,677.98万元,净利润4,098.47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19,248.92万元,负债总额为151,654.05万元,净资产为67,594.87万元,2022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9,040.91万元, 利润总额1,236.16万元, 净利润902.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78,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4%,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2.76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2022年6月30日,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合畅投资及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合计持有公司5,3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泰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11日	1.35%-2.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1月5日	1.55%-2.75%
合计				26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58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18,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18,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18,51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1,344,20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2,423,8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423,800.00元,该政府补助资金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2-05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0,834,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翟凌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唐志清先生、生德伟先生、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时玉舫先生、高凤勇先生及宋亚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檀加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出席了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花贵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447,511	99.8127	939,702	0.1268	447,700	0.0605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564,511	99.8285	822,702	0.1110	447,700	0.0605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564,511	99.8285	822,702	0.1110	447,700	0.0605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期限及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564,511	99.8285	822,702	0.1110	447,700	0.0605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212,311	99.7809	1,174,902	0.1585	447,700	0.0606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210,511	99.7807	1,176,702	0.1588	447,700	0.0605

1.0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123,911	99.7690	1,263,302	0.1705	447,700	0.0605

1.08、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466,211	99.8152	921,002	0.1243	447,700	0.0605

1.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564,511	99.8285	822,702	0.1110	447,700	0.06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202,311	99.7796	1,184,902	0.1599	447,700	0.06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晓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28,021,771	98.27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54,964,790	99.4587	939,702	0.3665	447,700	0.1748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55,081,790	99.5044	822,702	0.3209	447,700	0.1747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55,081,790	99.5044	822,702	0.3209	447,700	0.1747
1.04	拟回购期限及起止日期	255,081,790	99.5044	822,702	0.3209	447,700	0.1747
1.05	拟回购的价格	254,729,590	99.3670	1,174,902	0.4583	447,700	0.1747
1.06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54,727,790	99.3663	1,176,702	0.4590	447,700	0.1747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4,641,190	99.3325	1,263,302	0.4927	447,700	0.1748
1.08	拟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254,983,490	99.4660	921,002	0.3592	447,700	0.1748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55,081,790	99.5044	822,702	0.3209	447,700	0.174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4,719,590	99.3631	1,184,902	0.4622	447,700	0.1747
3.01	选举陈晓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43,539,050	95.00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黎达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19;期权简称:红墙JLC1。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16,620份,行权价格为9.52元/份。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2年5月21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可行权期。

4、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止(由于2022年5月22日及2023年3月26日均为非交易日、行权期限调整至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3月24日)。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 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6、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9、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10、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12、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